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建議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致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轉授予其之權利，有權授出獎勵。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並將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僅限於(i)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ii)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未來的執行董事／董事或僱員。此意味著參與管理計劃的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概無資格獲得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澄清及強調：

- (i) 董事會已將授出獎勵、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及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且董事會將不會撤銷該項轉授；
- (ii) 倘董事會認為須就管理計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執行董事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此為確保任何與計劃有關的事項始終由薪酬委員會以及並無資格獲取計劃項下獎勵之非執行董事進行管理及實施；及
- (iii) 於任何情況下，合資格獲取計劃項下獎勵的董事（即執行董事）均不會參與管理計劃。

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謹請股東參閱通函。

誠如通函所述，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的當前形勢，如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所准許，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及葉鶯。